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JGLJ磋商（2021）002号）：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城市安全风险项目

2、采购内容：

（1）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编制《武进区区域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对武进区开展系统的风险辨识，辨识各行政区域行业领域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脆弱性目标等。风险辨识和评估从点风险、线风险、面风险三个层次开展。

1）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确定城市安全风险项目工作范围，对重点行业领域及化工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开展风险辨识，如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

2）开展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评估。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从点、线、面三个层次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其中：点风险评估是对特定危险源的风险程度进行评价，目的是对危险源进行风险分级和掌握危险源的影响范围和后果严重程度，由咨询机构培训辅导，企业自行开展；线风险评估是对特定行业的整体安全风险程度进行评价，目的是县政府、综合监管部门明确各行业的风险程度，实施分级监管；面风险评估是对特定区域的整体安全风险程度进行评价，目的是县政府、综合监管部门明确各行政区域的风险程度，实施分级监管。

3）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针对重点行业、重点行政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明确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根据调研收集的风险数据资料，编制《武进区城市安全风险项目评估报告》和安全风险“三单”，即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目标清单。

(2) 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并通过专家评审；

按照风险评估成果要求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3)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业务咨询指导工作。在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过程中，组织对创建情况进行自评审，形成自评审报告，并最终成功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负责做好武进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全面调研摸底、业务培训辅导、收集审核创建资料、指导整改提升。指导城市各类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制定，组织对需要评审和中期（终期）评估的各项规划、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等文件进行专家评审。

3、服务期：

(1) 2021年9月份开始，全面调研摸底，收集相关资料，编制有关报告、文件，开展创建业务指导。

(2) 2021年10月，提交中间成果，征求各部门意见并指导问题整改。

(3) 2021年11月底前，指导全区创建工作形成最终成果，编制《武进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自评报告》，完成所有创建材料审核和网上上传工作。

(4) 2021年11月至12月，配合做好省级评价验收工作。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满足评审要求；满足相关质量管理规定；通过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审查；达到省级创建验收标准，顺利通过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验收领导小组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800,000 元（小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成果保密期限：5年。

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合同
320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满足评审要求；满足相关质量管理规定；通过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指导成功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项目培训内容；协助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创建安全城市发展示范城市方案；编制完成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通过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完成对创建中要求评审的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对照《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组织对现场和资料进行验收，并提供整改意见书；协助完成武进区创建自评报告和系统申报等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武进区通过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22号江苏软件园一期16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石昌霖：18805182396

2021年9月22日

